

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黑 1181 强清 1 号

根据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裁定受理北安市宇航船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依法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，清算组负责人为孙和亮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股东会（股东大会）、监事会的监督。

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调查、清理企业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的业务；
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企业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人民法院认为清算中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